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建築工程

科 目：營建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，說明本辦法之適用範圍，並詳述從事山坡地建築時，其建築管理應申辦之程序及各申辦階段之執行內容。(25分)
- 二、建築物所有權人(或使用人)於合法使用期間，擬將原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改成供公眾使用時，試依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詳述建築物所有權人(或使用人)及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執行事項。(25分)
- 三、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管制地區興建住宅或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，擬採樓板挑空設計時，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，詳述挑空之位置、面積及高度應如何設計方能適法。(25分)
- 四、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得任意變更，但隨都市發展實況及特殊需求，常須作必要調整，試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詳述都市計畫變更之途徑及其必備之法律要件。(25分)